

致 行政長官 曾蔭權 先生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 先生及全體立法會議員：

要求訂立 《 居所暴力條例 》，保障包括同性同居者的所有同住人士

反對 《 家庭暴力條例 》單單納入同性同居者。

本人對修訂 《 家庭暴力條例 》一事有以下意見：

1. 本人強烈反對將同性同居人士納入 《 家庭暴力條例 》保障範圍；
2. 本人要求將 《 家庭暴力條例 》改名；或另訂 《 居所暴力條例 》或 《 家居暴力條例 》；
3. 本人要求擴大條例保障範圍，包括同性同居者在的所有同室居住者，如同住長者、同住朋友、金蘭姊妹、同住租客及房東等等。

公祺

簡恩賜上